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草案）》对照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基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需要，为进一步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现行规定	修改方案
<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b>互联网数据服务</b>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 <b>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b>	<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

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完毕之日止。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